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

研究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

2022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隶属于生态环境部，依托单位为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国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型研究，解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为国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加快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高水平、高质量支撑国家与地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实验室科研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科技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2023年度拟资助一般项目不超过6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拟资助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研究期限为两年（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资助项目总数和经费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一、资助方向

2023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重点针对近岸海域污染物行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研究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资助。资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项目资助领域

1.海洋主要污染物源汇过程及监测监管关键技术研究；

2.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评价与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3.新污染物的海洋生态毒理效应及生态风险评价研究；

4.典型海域生物多样性演变趋势及保护策略研究。

（二）重点项目资助领域

1.海洋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2.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与长效机制研究。

二、申请及评审程序

1.“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研究课题基金申请指南”为2023年度开放研究课题基金申请依据。

2.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开放研究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于2022年11月15日前邮寄至重点实验室，纸质申请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含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dsys@nmemc.org.cn。

3.申请项目由重点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的项目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资助项目。

三、申请条件

1. 请申请人严格掌握研究项目的体量，要求项目精小，针对性强，保证在两年内完成。申请项目与已立项科研计划、专项等研究内容不重复。

2.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重点项目申请人，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者。

3. 申请人只能选择申报1项研究课题，且需要至少一位本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

4. 对于已获本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资助的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再次资助。

四、验收要求

1.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论文和研究报告等应标注“国家环境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Laboratory of Coastal Ecosystem”，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的确认依据。

2.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研究报告：重点项目应发表SCI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不少于2份；一般项目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不少于1份。

3. 重点实验室将进行严格的项目结题审查，验收结果将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进行公布。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重点实验室将致函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告知验收结果，且项目所在单位5年内不再允许申请本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基金项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媛

联系电话：0411-84784121

联系邮箱：zdsys@nmemc.org.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42号

邮编：116023